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4號

原 告 林盈安
許雅琪
林長俊
李志獻
林金定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被 告 黃錦環
林通誌
顏銘賢（即顏振源之繼承人）
顏銘村（即顏振源之繼承人）
顏鵲窈（即顏振源之繼承人）
顏淑娟（即顏振源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錦環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 二、被告林通誌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 三、被告顏銘賢、顏銘村、顏鵲窈、顏淑娟應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抵押權於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黃錦環負擔百分之26，被告林通誌負擔百分

01 之32，被告顏銘賢、顏銘村、顏鵲窈、顏淑娟連帶負擔百分
02 之42。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6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7 查，原告起訴以黃錦環、林通誌、「顏振源之繼承人」為被
08 告，嗣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具狀就上開「顏振源之繼承人」
09 補充更正為被告顏銘賢、顏銘村、顏鵲窈、顏淑娟（本院卷
10 一第103至123頁、本院卷二第7至14頁），並更正聲明為如
11 主文所示，核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與前開
12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4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5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僅列為林盈安原告，嗣原告
16 於113年9月26日具狀追加許雅琪、林長俊、李志獻、林金定
17 為本件原告（本院卷一第103頁；本院卷二第7頁），核原告
18 所為追加原告許雅琪、林長俊、李志獻、林金定，係基於同
19 一基礎事實而主張，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0 三、被告黃錦環、林通誌、顏銘賢、顏銘村、顏鵲窈、顏淑娟經
21 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3 為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原告林盈安繼承訴外人林庭昌所遺坐落雲林縣○○鎮○○段
27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雲林縣○○鎮○○段0
28 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原告許雅琪為雲林縣○○
29 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之所有人；原告
30 李志獻為雲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
31 之1）之所有人；原告林長俊為雲林縣○○鎮○○段00000地

01 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之所有人；原告林金定為雲林縣○
02 ○鎮○○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之所有人（上
03 開13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

04 (二)系爭土地共同設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順位抵押權（下稱
05 系爭抵押權1）予被告黃錦環，然系爭抵押權1並無擔保債權
06 存在，縱有擔保債權存在，因系爭抵押權1存續期間為69年8
07 月5日至70年2月4日，清償日期為70年2月4日，是系爭抵押
08 權1所擔保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70年2月4日起算，至85
09 年2月4日即已罹於時效，而被告黃錦環亦未於時效完成後5
10 年內行使其抵押權，是系爭抵押權1於90年2月4日已因除斥
11 期間經過而消滅。請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12 (三)系爭土地共同設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第二順位抵押權（下稱
13 系爭抵押權2）予被告林通誌，然系爭抵押權2並無擔保債權
14 存在，縱有擔保債權存在，因系爭抵押權2存續期間為69年8
15 月19日至70年5月2日，清償日期為70年5月2日，是系爭抵押
16 權2所擔保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70年5月2日起算，至85
17 年5月2日即已罹於時效，而被告林通誌亦未於時效完成後5
18 年內行使其抵押權，是系爭抵押權2於90年5月2日已因除斥
19 期間經過而消滅。請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20 (四)系爭土地共同設定如附表編號3所示第三順位抵押權（下稱
21 系爭抵押權3）予訴外人顏振源，而訴外人顏振源已逝，由
22 被告顏銘賢、顏銘村、顏鵲窈、顏淑娟繼承。然系爭抵押權
23 3並無擔保債權存在，縱有擔保債權存在，因系爭抵押權3存
24 續期間為69年8月19日至70年2月18日，清償日期為70年2月1
25 8日，是系爭抵押權3所擔保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70年2
26 月18日起算，至85年2月18日即已罹於時效，而訴外人顏振
27 源（或被告顏銘賢、顏銘村、顏鵲窈、顏淑娟）亦未於時效
28 完成後5年內行使其抵押權，是系爭抵押權3於90年2月18日
29 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請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30 (五)又塗銷抵押權登記乃為處分行為，故因繼承取得之抵押權，
31 須就該抵押權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准許為塗銷登記。經

01 查，訴外人顏振源原為系爭抵押權3之抵押權人，惟經原告
02 所知，系爭抵押權雖在被告顏銘賢、顏銘村、顏鵲窈、顏淑
03 娟繼承前已消滅，然系爭抵押權3形式上仍存在，且此項登
04 記仍不失為財產上之利益，土地登記簿上既仍有原抵押權人
05 之名義，如不辦繼承登記，改為繼承人名義，土地登記簿上
06 抵押權人之名義即不連續，為土地登記簿之連續性，應請求
07 被告顏銘賢、顏銘村、顏鵲窈、顏淑娟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
08 承登記後，始得塗銷。爰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
09 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880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0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黃錦環、林通誌之戶籍謄
15 本（本院卷一第105至108頁）、被告顏振源之除戶謄本、繼
16 承系統表、拋棄繼承查詢函（本院卷一第109至124頁）、系
17 爭土地之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本院卷一第125至477頁）
18 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0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上揭主
21 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被告既未對債權存在乙節提出任
22 何證據以實其說，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1、2、3所擔保之債
23 權不存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二)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
25 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
26 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
27 條中段、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有
28 存續期間者，其期間屆滿，而其原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可發
29 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
30 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31 字第13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

01 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
02 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
03 明文。

04 (三)系爭抵押權1、2、3並無受擔保之債權存在乙節，業經本院
05 認定如上，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1、2、3應歸
06 於消滅。惟系爭土地仍存在系爭抵押權1、2、3設定登記之
07 形式外觀，對抵押物所有權之圓滿狀態自有妨害，原告請求
08 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1、2、3，即屬有據。又抵押權登記之
09 塗銷，性質上乃不動產物權之處分行為，於繼承人因繼承取
10 得抵押權之情形，依民法第759條之規定，非經辦理繼承登
11 記，無從為抵押權之塗銷登記。被告顏銘賢、顏銘村、顏鵲
12 窈、顏淑娟為顏振源之繼承人，尚未辦理系爭抵押權3之繼
13 承登記，原告請求被告顏銘賢、顏銘村、顏鵲窈、顏淑娟先
14 辦理系爭抵押權3之繼承登記後，再為塗銷系爭抵押權3之登
15 記，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未能證明系爭抵押權1、2、3擔保之債
17 權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1、2、3所擔保之
18 債權不存在，並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本於所有權排除侵害之作
19 用，請求被告黃錦環、林通誌將系爭抵押權1、2塗銷、請求
20 被告顏銘賢、顏銘村、顏鵲窈、顏淑娟就系爭抵押權3辦理
21 繼承登記後，將系爭抵押權3之登記塗銷，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4 書、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曾百慶

附表

編號	土地	設定權利 範圍	抵押權人	收件字號	登記日期	擔保債權 總金額	設定義務人
1	雲林縣○○鎮○○段000○ 000○000○000○000地號 土地	20/100	黃錦環	雲虎土字 第002806 號	69年8月5 日	25萬元	林庭昌
	雲林縣土庫鎮越港段81 0、810-1、810-2、810- 3、810-4、812、852、85 3地號土地	20/100					
2	雲林縣○○鎮○○段000○ 000○000○000○000地號 土地	20/100	林通誌	雲虎土字 第002994 號	69年8月2 日	30萬元	林庭昌
	雲林縣土庫鎮越港段81 0、810-1、810-2、810- 3、810-4、812、852、85 3地號土地	20/100					
3	雲林縣○○鎮○○段000○ 000○000○000○000地 號土地	20/100	顏振源	雲虎土字 第002995 號	69年8月2 日	40萬元	林庭昌
	雲林縣土庫鎮越港段81 0、810-1、810-2、810- 3、810-4、812、852、85 3地號土地	20/100					